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落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2,725,808,05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中272,580,80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分配，惟有關零碎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緩和股份合併所產生存在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困難，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後，股東可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交費用每份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其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交收用途而言將告失效，惟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73,2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其條款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進一步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按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5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95港元)計算，8,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6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買賣單位理論價值將為3,8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有若干時間以約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價由760港元增加至3,800港元，因此能令本公司符合交易安排指引所載證券買賣最低交易成本須為2,000港元之規定。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釐定股份合併基準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12個月可能進行股權集資之影響。視乎未來12個月之現行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出現之任何潛在業務機會撥資。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於未來12個月任何本公司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情況）。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一九年

預期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三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由三月二十日(星期三)至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0 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就合併股份而言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四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就合併股份而言以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五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普通股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0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 0.01 港元或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 0.10 港元(視適用者而定)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過戶登記處」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聯交所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